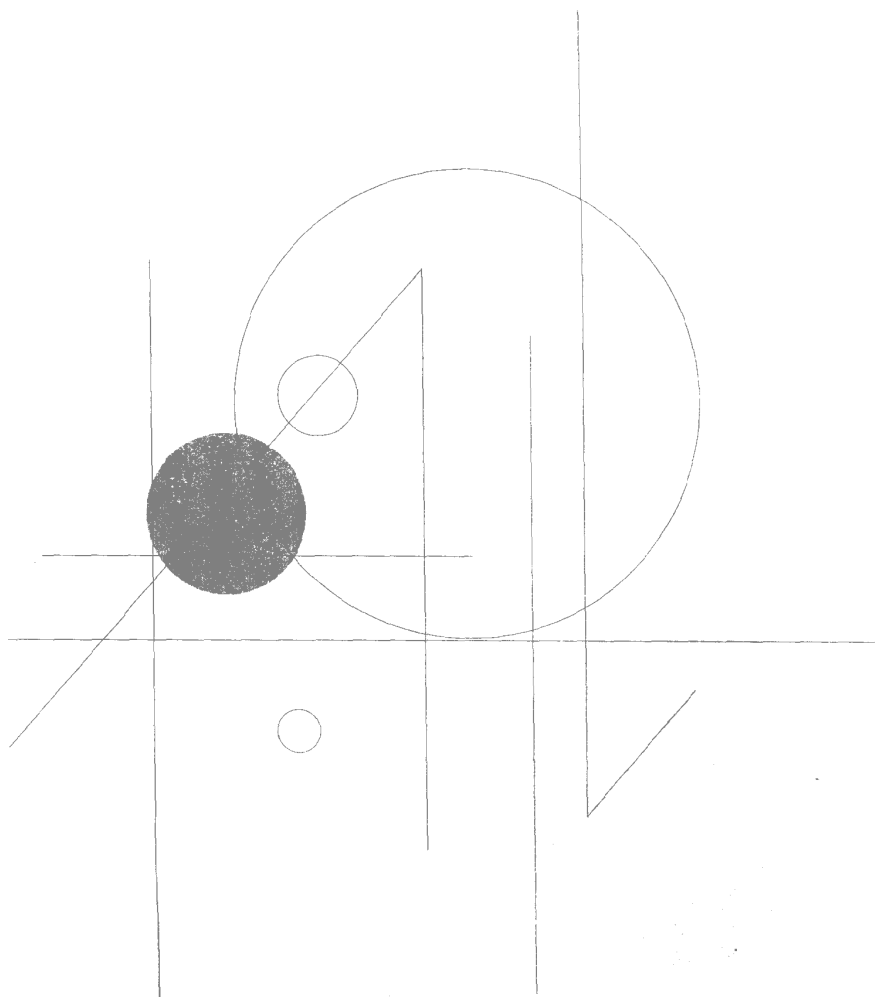


第一篇

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 经济学说



概 论

近代西方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学，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或称资产阶级经济学。历史地出现的政治经济学，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时期的经济的科学理解，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形成和演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早确立的国家是英国和法国。直到 19 世纪中叶以后，德国以及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才得到迅速的发展。近代西方经济学是考察从资本原始积累到 20 世纪 30 年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而重点是论述英法两国以及后来的德国、美国等欧美国家的经济学说。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在经济领域方面主要是论述作为生产单位的家庭即奴隶主庄园或封建主庄园的经营管理；而按照希腊文，经济学一词的含义就是家庭管理^①。由于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经济现象如商品生产、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等，因而古代和中世纪的思想家有时也涉猎于这一领域，特别是以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为代表的古希腊的杰出的思想家在这方面还提出过一些天才的创见。这些见解历史地成为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的出发点。但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不能、也不可能形成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进行理论分析的学科。

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早进行理论探讨的是重商主义者。重商主义产生在封建社会的晚期，即封建制度瓦解和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在西欧，大体是 15 世纪至 17 世纪中叶。这个时期，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城市手工业逐渐扩大，与封建自然经济相对立的商业资本的作用日益加强。随着自然经济的瓦解，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地理大发现又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迫使生产者脱离生产资料的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资金和劳动力，并扩展了国内市场。在资本主义关系已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商业资本，对于旧生产方式的衰落和新生产方式的勃兴，起了非常重大的影响，而作为这个特定时期的、起着重大作用的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就是资产阶级最初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

由于自然经济被商品经济所取代，重商主义所考察的对象已扩展到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为了同以往的只涉及家庭管理的所谓“经济学”区别开来，重商主义者把自己的经济学著作称为“政治经济学”。正是从重商主义开始，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被推进到一个新的领域。就这个意义说，可以认为最早研究宏观经济问题的是重商主义者，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重商主义者只不过描绘了这个新领域的表面现象。

重商主义研究的封建社会晚期的商业资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它不是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并从属于产业资本的资本形态，相反，它还以发料加工或包买制度等方式控制着工业，成为凌驾于工业资本之上的、具有压倒一切影响的资本形态。作为这种商业资本意识形态的重商主义，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探讨，只能局限在流通领域，从而是从表面现象出发，只抓住了事物的假象，还不是真正的经济科学。资产阶级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只是当产业资本凌驾于商业资本之上、资本

主义积累取代了原始积累的时候，从而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它的产生，在英国，以威廉·配第为起点 而以亚当·斯密为标志。在法国 以布阿吉尔贝尔为起点，而以重农学派为标志。如果说，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构成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史，那么，重商主义则构成西方政治经济学的前史。

注 释

① 经济学一词 希腊文为 *oikouoipikos*。它是由两个字组成：*oikos*，作为家解释；*nomos* 是法律或支配的意思。经济学按原意是‘家庭管理’的意思。现在英文 *economy* 一词，就是从希腊文这个词演变而来。但是，近代出现的西方经济学和古代以及中世纪的西方经济学，不仅阶级实质各异，而且研究对象和含义也不相同。

第一章 重商主义

西欧各国在封建社会的晚期都曾推行过重商主义政策，尽管由于各国国情上的差异，在其具体经验及理论总结上有各自的特点，但是政策原则和基本观点是一致的。所以，亚当·斯密完全有根据撇开它们各自的特点而把它们统称为“重商主义”。在斯密之后，这个曾经支配过一个时代的经济思潮，就以“重商主义”的称谓被载入史册。

第一节 重商主义的一般特征

一、财富观——流通领域是财富的源泉

重商主义所考察的，不是个人或单个商人的致富之术，而是整个国家的致富之道，是国民财富的增长。重商主义者所看重的财富是货币即金银，因而，在他们看来，衡量一个国家富裕和发展程度的标准是看它拥有的货币量，而推动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就是积累货币。重商主义者并不否认工农业产品和自然资源也是财富（他们称为“自然财富”），也不认为金银可以代替物质产品。荷兰的重商主义者把渔业列在各行之首，英国的重商主义者把纺织业、耕作业看作是立国之本。他们清楚地看到，一国的广大人口只能依赖各种物质财富才得以生存和

发展。但是，他们并不认为国家的富裕取决于物质生产的发展。因为在他们看来 超过人口需要的剩余产品 如果不能出售 则是没有意义的，而且生产也是难以维持的。所以，归根结底，只有能实现而且真正实现为货币的东西，才是财富。他们也只是在这个限度内，即只是在剩余产品能实现为货币的限度内，才认为扩大生产会造成国民财富的增长。

在一国范围内 除了开采贵金属矿以外 生产的扩大 剩余产品的增加，并不能带来货币即金银。因此，在重商主义者看来，国民财富增长的惟一途径就是开展对外贸易，即把本国的剩余产品卖给别国以换回货币，或者通过转口贸易以赚取货币形态的利润。这样，财富的直接源泉就被归结为流通领域。

重商主义者的错误是由历史条件决定的。由于当时的商业资本的确支配着一切，而商业资本所采取的货币资本的循环，即 $G-W-G'$ ，事实上也是当时资本运动的惟一形态。所以，理论的考察 只能限于流通领域 而在 $G-W-G'$ 公式中所给予的提示则是 流通支配着生产 而不是生产支配流通 货币的增殖 表现为买卖行为的结果，流通的结果；增加的财富，正好表现为额外的货币。所以，作为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会把财富等同于货币，归结为流通的结果。

重商主义观点是商人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的表现，反映了当时欧洲由于大量金银从新发现的大陆流入而引起的追求金银的狂热，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对积累货币资本的渴望。

二、货币平衡与贸易平衡

在确定了对外贸易是国民财富的直接源泉之后，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对外贸易中采取什么原则才能实现积累货币的目的？对于这个问题，由于所处的时期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重商主

义者先后提出过两种不同的答案，并由此形成重商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

早期重商主义主张用行政手段，禁止货币输出，以及在对外贸易中多卖少买或不买，来积累货币，即通过调节货币的运动来达到积累的目的。可概括为货币平衡论或货币差额论。

晚期重商主义允许货币输出到国外，扩大对外国商品的购买，但必须保持商品的输出超过输入，为此，他们还主张大力发展能生产在国外按高价畅销的商品的工场手工业。概括地说，就是通过调节商品的运动来达到积累的目的。因此，可以称为贸易平衡论或贸易差额论。

这种差别的出现，是由于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早期重商主义阶段，大约是从 15 世纪到 16 世纪中叶。这时西欧各国内商品生产和流通还不够发达，对外贸易尚未充分发展，仅靠经济手段还无法保证吸引国外的贵金属和保存国内的贵金属。晚期重商主义阶段，大约是从 16 世纪下半叶到 17 世纪中叶。这时国际市场形成，国内工场手工业有较大发展，才使扩大对外贸易，并实现贸易顺差成为可能，从而才出现了政策的转变。

早晚期重商主义的差别，虽然只表现在积累货币的方式上。但是，这种方式的不同，包含着更为深刻的内容。在早期重商主义者那里，货币主要被理解为宝藏，因而被称为“重金主义”或“货币主义”。晚期重商主义则把货币看作是可以使货币增殖的资本了。所以，从理论上讲，晚期重商主义才与商业资本的思想体系最相适应。就历史上的作用来看，早期重商主义反对自然经济，反对寄生的封建主的极度奢侈，具有反封建色彩。晚期重商主义为了扩大出口，采取保护关税、压低工资等各种办法，发展工场手工业。这种“重工主义”更是直接地推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从早期的重金主义向晚期的重工主义的转化，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趋势，也预示着重商主义体系的自我否定和古典经济学体系的诞生。

三、商业资本和国家政权的结合

西欧封建社会的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货币投入流通，引起对货币需求的强烈增长。同时，在这个时期形成的封建中央集权制的民族国家，为了扩大财政收入以维持宫廷、官吏和军队的需要，弥补庞大开支，也日益需要大量货币。商业资本在经济上为民族国家服务，民族国家则运用各种力量支持商业资本的发展。所以，重商主义既是封建末期同商业资本结合的新兴的民族国家的政权为了积累货币（金银）而采取的经济政策，又是商业资本的思想家为这一政策进行总结和论证的经济理论。

由于处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商业资本本身的局限性和软弱性，不管是早期重商主义还是晚期重商主义，它们的理论主张，它们所反映的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都完全依靠着封建民族国家的政权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和法令才得以实现。事实上，与重商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相适应，西欧一些国家所制定的外贸政策也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

在早期重商主义阶段 如英国 其政策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本国商人的统制。首先，严格禁止输出货币。爱德华四世统治时期（1461—1483 年）就规定了输出金银为大罪的法令 其次 规定输出到国外的一切商品应直接换回货币 为了便于控制，商品只能在指定的地点经营。另一方面，是对外国商人的统制。为此 颁布了两条法令，一是消费法 规定外商在英国收到的货款 必须全部用于购买英国商品 二是侦查法 指定专人记录

外商的每笔交易以审核和监督外商是否把货币带出国外。

在晚期重商主义阶段，西欧各国大多采取各种保护主义的经济措施，其具体内容有：规定高额的进口税率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以保护本国工商业抵抗外国的竞争；对需要进口的工业原料不仅不加限制，有时以优惠条件鼓励输入，同时严禁国内输出原料，以促进国内工业的发展；通过退还税款方式鼓励商品输出，即当输出产品时，国家全部或部分地退还给资本家原先缴纳的税金，或者当输入原料经过国内加工后重新输出时，国家退还输入原料时所交付的关税；国家对那些能生产出在外国市场上有竞争能力产品的厂商发放奖金或补助金，以鼓励扩大再生产；给某些商人颁发特许证，允其成立专门公司和拥有出口某些商品的特许权即垄断权；签订国际通商条件，保证有关国家对某些商品的垄断推行殖民政策，以垄断殖民地贸易，鼓励增殖人口，颁布延长工作日和压低工资的法令，为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提供充分而廉价的劳动力，等等。

正由于重商主义只有靠国家政权来推行，所以重商主义者都力主国家对经济的全面干预，他们的著作也往往是向国王提供政策建议或为现行政策论证。而处于商品经济日益发展中的民族国家的政权，出于自身的需要，也乐意推行重商主义政策。这样，商业资本就和国家政权紧密地结合起来。所以，当产业资本成长起来，作为其意识形态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反对封建主义的同时，也必然批判重商主义；而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其矛头也就同时指向了封建制度。

第二节 法国的重商主义

在西欧大陆国家中，重商主义最初出现于意大利，后来陆

续产生于西班牙、葡萄牙、尼德兰。自 16 世纪末以来，法国、奥地利和德国等相继出现了值得称道的重商主义代表人物及其著作。这些国家的重商主义由于历史条件不同，有着各自的特点。例如，金融业发达的意大利，重视银行的作用和货币、信贷问题，主张取消各国为货币流通及信贷所设置的障碍，建议发行欧洲统一货币；拥有大量殖民地和巨额黄金的西班牙，关注的焦点则是防止货币输出；德国的重商主义一开始就具有官房学派的特点，其杰出代表霍尼克于 1684 年发表的《奥地利富强论》是全面、系统总结重商主义政策的重要著作。在西欧大陆国家中，重商主义政策在实践中体现得最为鲜明、并对后世经济学发展影响最大的，则是以柯尔培尔主义为特征的法国的重商主义。

法国自 15 世纪末起建立了延续二百年之久的封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小农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地理大发现使法国处在有利的通商航路上，加之殖民扩张的加剧，使法国的商业资本有了较大的发展。封建专制政权为了充实因奢侈无度和连年战争而日趋枯竭的国库，大力推行牺牲农业来发展工商业的措施和政策。法国重商主义起于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实践上却较为彻底。相比之下，法国重商主义的理论著作，远不如其重商主义的政策及其实践那样丰富。法国早期重商主义者的代表有安徒安·德·孟克列钦（1575—1622 年），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则是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1619—1683 年）。

一、法国早期重商主义

孟克列钦是一个金属器具的制造主，他还是积极支持日内瓦宗教改革运动的新教徒，死于战乱。1615 年，他发表了《献给

国王和王太后的政治经济学》。在经济学说史上，这是迄今发现的文献中，第一次出现“政治经济学”这一术语。作者提出这个术语来取代以往的“经济学”，很可能是考虑到自己著作所讨论的商业、工场手工业、航海业和国王的政策等问题已远远超出了具有家庭管理含义的以往的“经济学”。

孟克列钦强调商业是国家活动的基础，并且热诚地维护第三等级的利益，特别推崇商业，认为工业是为商业服务的，商业是各种工业的主要目的。这种把流通领域置于生产领域之上的见解，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商业资本凌驾于产业资本之上的历史状况。

孟克列钦直率地为商人利益尤其是商业利润辩护。他的利润论是典型的让渡利润论。在他看来，在国际贸易中，获得利润的外商，如同吸水筒一样汲走别国的财富，以充实本国；而在国内贸易中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在一国范围内，一人之所得就是他人之所失，得失相抵。

孟克列钦和所有重商主义者一样重视货币，并且把货币和财富混为一谈。他称赞货币是军事神经，黄金比铁更有威力。他还提出和论证了如何获取贵金属的方法和政策。他主张发展本国工商业和限制外国商人的活动，主张政府保护和扩大本国的对外贸易，例如设立公共作坊、仿效外国建立新型工场手工业，改善产品质量，对人民实施职业训练，保护国内资源不准外国人勘探，限制奢侈品从外国进口等等。

孟克列钦的思想并非属于典型的早期重商主义类型，而是处于从早期重商主义向晚期重商主义转化的过渡状况。同时，由于法国是一个小农占优势的国家，他也重视农业，认为农民是国家的双足，支持和负担着国家这一整体的全部重担，这显示出他的观点具有重农主义的思想萌芽。

二、柯尔培尔主义

柯尔培尔最初是路易十四幼年时代的执政者扎里尼的助手之一。他在 1662 年到 1683 年间担任了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实际上是当时法国经济生活的决策者。柯尔培尔虽然没有值得称道的重商主义著作，但是他在当政时期推行了一系列的重商主义政策。因此，法国这一时期的重商主义又被称为柯尔培尔主义。

柯尔培尔是典型的晚期重商主义者。他认为，国内所保有的金银货币量决定着一国的财富，决定着一国的军事和政治实力。在他看来，流通于欧洲的货币总数是一定的。因此，法国为了致富必须通过贸易顺差从其他国家取得货币，而国内贸易只是对外贸易的辅助力量。

柯尔培尔是重商主义的实践者，他制定和实施了一套完整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柯尔培尔主义的特点是采取各种办法大力鼓励和发展本国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尤其是官办手工工场。他在当政期间，使大型的“王家手工工场”从 68 个增加到 113 个。因此，法国重商主义在这一时期具有商业资本和封建王朝直接结合的特点。他还采取聘请外国工匠，以及给工场手工业者发放贷款、豁免兵役、自由选择信仰等优惠条件，以扶植工场手工业。他很重视商品质量、工艺技术和管理工作，为此而颁布了很多法令。柯尔培尔采取的这一系列措施，使法国工场手工业得到发展和壮大，从而为出口贸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柯尔培尔和一般重商主义者一样，坚决实施保护关税政策。他利用关税税率的杠杆，一方面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另一方面限制外国工业品输入，同时又鼓励工业原料的进口。与此同时，他对国内关税实行改革，取消了部分国内关税，统一了税率。柯尔培尔还从国库拨出大量经费用来改良公路和开凿运河，大大改

善了国内市场状况。柯尔培尔主义的推行，促进了法国工商业的发展，增强了工商业资本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柯尔培尔主义又有以牺牲农业来发展工商业的特点，即为了发展对外贸易，通过降低农产品价格来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其办法之一是对原料和谷物鼓励进口，严禁出口。

柯尔培尔为了扩展对外贸易，建立了庞大的舰队和大型商船队，成立了许多特许的海外贸易公司，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掠夺和剥削；同时还对尼德兰、英国等国发动了商业战争，扩大了殖民地和海外市场。柯尔培尔使法国走上了扩大远洋贸易和殖民扩张的道路。

柯尔培尔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工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又破坏了封建专制制度赖以安身立命的农业这一基础，从而最终使法国的经济及财政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法国的经济危机，宣告了以牺牲农业和农民利益为代价来片面发展工商业的柯尔培尔主义的彻底破产。

柯尔培尔主义既为法国古典经济学的兴起准备了物质条件，又使法国古典经济学一开始就具有重农色彩，并与重商主义实行彻底的决裂。

第三节 英国的重商主义

英国是欧洲各国中资本原始积累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最为典型的国家。15 世纪末，英国农村已发生了强制剥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从 16 世纪中叶起，英国手工业、国内外贸易得到迅速和广泛的发展。17 世纪中叶，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英国，大力进行对外扩张和殖民掠夺，逐渐取得海上贸易的优势。重商政策的胜利行进，决定了英国重商主义的发展带有

早熟的或典型的形态。它除了具有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重商主义的一般特点之外，从一开始就有贸易差额论或重工主义的思想渗透其中。当然，这并不妨碍英国重商主义划分为以重金主义为主要特征的早期阶段和以重工主义为主要特征的晚期阶段。这种划分的必然性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重点——从商业货币资本向以工场手工业发展为标志的产业资本——的不可逆转的转移。

一、英国早期重商主义

英国较早阐述早期重商主义的著作是在 1581 年以 W.S 笔名出版的小册子，即《对我们同胞某些控诉的评述》。据考证，W.S 的本名是威廉·斯塔福德（1544—1612 年），此书原稿名为《关于英国公共福利的对话》，是由约翰·海尔斯（？—1571 年）在 1549 年写成，经斯塔福德增删后匿名出版。

这本书出版之际，正值英国圈地运动方兴未艾，以及大批贵金属从美洲涌入欧洲。该书以对话的形式描述了由此引起的社会经济剧烈变动（其中包括商品价格腾贵）对社会各阶级的影响。作者把经济恶化及物价腾贵的原因归结为大量铸造成色降低及质量不足的铸币，并进一步指出，铸币的贬损是促使足色足量的铸币退出市场以至于外流的重要原因。这就引出了该书所要阐述的一个主题，即关于禁止货币输出的问题。

作者反对从外国输入商品尤其是输入本国能制造的商品，其理由在于输入商品就是输出货币，而且剥夺了国内贫民的生计。作者还反对输入用英国出口的原料制成的商品（这主要是指毛织品），主张英国建立立足于本国原料的工业。该书还表达了在对外贸易中应力图防止逆差并力求出超的思想。总的来看，这本书所表达的思想尽管在某些方面已接近贸易差额论，但

是在总体上仍然属于以货币主义为特征的早期重商主义体系。

二、托马斯·曼

托马斯·曼是英国晚期重商主义最杰出的代表人物。他是一位伦敦呢绒商,1615年进入东印度公司^①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是政府贸易委员会的委员。他在1621年^②发表了为东印度公司贸易辩解的《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约于1630年,他将该书作了彻底改写,易名为《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这本书直至他死后23年,于1664年才出版。亚当·斯密认为此书堪称英国及其他国家的商业国民经济学的基本格言。马克思也作了高度的评价,指出它“代表了重商主义体系对于自身的母体系的自觉的自我脱离。这一著作……在100年之内,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因此,如果说重商主义具有一部划时代的著作,……那么这就是托马斯·曼的著作”^③。

托马斯·曼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使贸易差额论取得了较为系统的理论形态。

托马斯·曼的财富观以及关于致富的途径和源泉的见解,与早期重商主义大相径庭。托马斯·曼在一定程度上贬低了货币财富的重要性。他虽然把财富和货币等同起来,但是,他通过关于自然的财富(主要是指农产品)和人为的财富(主要是指工业品)的划分,把早期重商主义关于财富的概念扩大了。在他看来,物质财富与货币财富同等重要。他举例说,虽然现金被称为战争的命脉,可是那是因为它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供应、统筹和调动人力、食料和军火。倘使这些东西,在需要的时候得不到供应,那么拿着现金能做什么呢?

托马斯·曼认为贸易出超是增加货币财富并使国家富足的通常手段,而对于无金银矿藏的英国来说,又是惟一的手段。他

主张通过调节对外贸易的商品运动以达到货币增殖的目的。他指出 投入外贸商品流通的货币越多 才能使货币不断增殖 否则 把货币储藏起来 不仅不能使货币增多 而且 还会引起物价的高涨。可见，他是以真正的商业资本家的眼光来看待致富的手段和途径问题，因而在实际上区分了货币和货币资本。

在贸易差额论上 托马斯·曼作了一个重要的补充，即把个别的贸易差额和普遍的贸易差额区别开来。在托马斯·曼以前，英国对外贸易体制追求的目标是每个个别的贸易出超，即英国从每个国家的进口都需要以向该国出口来平衡，甚至力求每个英国商人平衡其进出口贸易。这无疑是一种低级阶段的贸易差额理论和政策。托马斯·曼则力图把重点从贸易的个别平衡转向普遍的贸易平衡。他实际上认为，必须从贸易全局来考虑贸易平衡问题，而不拘泥于每一笔个别贸易项目上的顺差或逆差，但最终目的是使一国年出口商品总值大于进口商品总值。

托马斯·曼由于实际上把货币理解为货币资本 因此他提出国家对货币积累的限度问题，即这种积累量应决定于出超给国家带来的财富数量。在他看来，国家过多的积累将导致贸易资金的枯竭。

托马斯·曼提出和论证了各种保证外贸顺差的措施和政策。他重视所谓无形进出口项目的非贸易性收支 如运费、保险、旅游开支、利息等等的盈亏。他特别提出发展航运业和利用殖民地商品作转口贸易的重要性。他所提出的其他措施和主张有：要利用财政和关税来保护本国经济的发展 以鼓励商品输出 减少奢侈品进口 尽量多使用本国产品 要利用原料或进口原料来发展出口加工业 扩大经济作物的耕种 发展渔业 努力做到自给自足，以及重视提高劳动者的技艺等。他还提出了英国经济扩张和殖民扩张的纲领，企图通过贸易对欧洲农业国进行剥削